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或HLFG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布、刊發或分派。



## 聯合公告

**(1)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透過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將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的方式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及

**(3) 建議撤銷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EVERCORE**  
Evercore Asia Limited

及



**百德能  
證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

- (一)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及GuoLine Oversea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將國浩私有化的建議，以及待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約束力及生效後，國浩(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於權利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最多291,117,141股HLFG的普通股，作為特別股息，並建議撤銷國浩上市地位之公告；
- (二) 國浩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時間之公告；
- (三) 國浩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
- (四) 國浩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該建議及寄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之情況和進展之每月更新公告；及
- (五) 國浩及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分派(「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舉行)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寄發予計劃股東或股東(如適用)。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分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國浩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函件、公司法所要求的計劃說明函件、國浩的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國浩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法院會議通告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國浩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各為國浩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批准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新百利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建議。

獲告知上述內容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

- (一) 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贊成票；及
- (二) 在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計劃股份，同時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以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分派。

務請計劃股東細閱並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新百利函件中所載的新百利的意見，兩份函件均載於計劃文件中。

## 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及2廳舉行。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將舉行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 (i) 藉註銷計劃股份以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 (ii) 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回復國浩的已發行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批准分派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均載於計劃文件中。

國浩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之前作出有關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假設權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則擬將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及股東根據建議分別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的權利。有關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有權根據建議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而分派可能或未必會支付。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中「4.計劃的條件」及「6.分派的條件」兩節。

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將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有效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否則建議將失效。

假設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被有效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就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有關法院審理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的內容。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VWAP期間結束(附註1)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向計劃股東公佈計劃代價及

現金方案金額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於法院會議

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

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及股東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法院會議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國浩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 法院會議(附註4)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 國浩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會議及  
國浩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之前
-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及分派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5)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計劃股東及股東根據  
建議分別收取計劃代價及  
分派的權利(附註6)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 權利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法院聆訊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及確認  
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發行股份、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就分派下的HLFG股份設立信託.....生效日期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計劃下的現金付款寄發支票、  
將HLFG股份存入計劃股東的  
合資格CDS賬戶及支付現金  
方案金額的最後期限(附註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所有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中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可予更改。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除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生效日期及就分派項下HLFG股份之信託設立日期(均為百慕達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外，本公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1小時，僅供參考。**

附註：

- (1) VWAP期間指14個馬來西亞交易日期間，該期間最後一日為法院會議前的第16日(或，倘該日期並非馬來西亞交易日，則為該日期之前的首個馬來西亞交易日)。
- (2)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次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及股東根據建議分別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的權利。
- (3)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國浩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

每名計劃股東僅有權遞交一份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計劃股東遞交多於一份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支持及反對計劃，則有關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如計劃股東遞交多於一份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支持或反對計劃但並非同時支持及反對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國浩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撤銷。如並無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 (4) 法院會議及國浩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及2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通告」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國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國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按照印備的指引填妥的藍色選擇表格必須在不遲於選擇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要約人與國浩可能在聯交所網站發出聯合公告所通知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6) 我們將於有關時間及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及分派項下權益的股東。
- (7) 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中「4.計劃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計劃方會生效。
- (8) 如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
- (9) 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金額之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後儘快(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收件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抬頭為香港結算代理人且將可供香港結算代理人領取的支票除外。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而分派可能或未必會支付。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授權代表  
**Soon Seong Keat**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要約人董事及Hong Leong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國浩集團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郭令明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而Hong Leong董事會則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明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先生；Poh Soon Sim博士；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